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範圍 擴展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及 黏合劑和密封劑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過往就《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區內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藉着多年來實施的多項減排措施，截至2004年，香港已能夠把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23%。為達致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訂的減排目標，香港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

3. 在2006年11月，政府當局提交《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該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某些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該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的受規管產品(即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立法會其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由於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立法會在2007年1月廢除該規例。為加快審議在該規例廢除後制訂的新《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擬議規例")，立法會成立了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擬議規例有關的事宜。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規例旨在管制本地生產或由獨家代理商或平行進口商輸入，以供本地市場出售或專用(即進口商或生產商亦是最終使用者)的受規管產品。擬議規例無意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但零售商須在當局提出要求時，就所出售的產品的來源提供準確資

料。委員關注到，若零售商無須為出售超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負上法律責任，或會出現一些情況，就是某些不法零售商可能會把不符合規定的受規管產品走私來港，並以低價發售該等產品，因而對其他守法的零售商構成不公平競爭。因應小組委員會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擬議規例實施後，就是否需要及可否向明知而出售超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一事，再度諮詢業界。

5. 委員對於擬議規例將會適用於哪些類別的產品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在擬議規例下，當局仍有空間進一步收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訂明限制。以啞面塗料為例，水溶性啞面塗料所釋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遠遠少於油性啞面塗料。因此，政府當局應在顧及市場是否有替代產品後，考慮檢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制，尤其是就啞面塗料作出的限制。然而，其他委員指出，擬議管制制度是在廣泛諮詢相關行業後制訂的，因此，未經進一步諮詢相關行業而在現階段提出任何改變，是有欠謹慎的做法。

6. 鑒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擬議管制制度影響深遠，對香港來說亦是全新的制度，小組委員會同意必須在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之後，讓議員能於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規例發言，而負責的官員亦應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因此，委員決定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2007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進行議案辯論。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擬議規例進行議案辯論發表的演辭中，承諾當局會在擬議規例實施後一年內，檢討預留作執行擬議規例之用的資源是否足夠、有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以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打算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及黏合劑和密封劑。此課題已編定在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相關文件

在2007年1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hc/papers/hc0112cb1-672-c.pdf>

在2007年2月23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hc/papers/hc0223cb1-95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8日